



关于明确幼儿园延时服务收费有关事宜的通知

铜发改价格〔2022〕444号

各县(区)发改委、教体局(教育局)、财政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公安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幼儿园延时服务工作的通知》(皖教基〔2022〕10号)和《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落实安心托幼行动方案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皖发改明电〔2022〕17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我市幼儿园延时服务收费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自2022年秋季学期起，我市幼儿园延时服务实现全覆盖，幼儿园在学期内的周一至周五下午放学后开展延时服务，一般为放学后至17:30期间，延时服务工作以看护幼儿为主，主要安排幼儿游戏、绘本阅读等适合幼儿身心发展的服务活动，具体服务内容 by 幼儿园根据办园特色和幼儿需求等实际确定。不得借延时服务开展“小学化”教学，不得开展营利性活动。

二、收费标准



铜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对公办幼儿园、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延时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全市幼儿园延时服务收费标准为：每生每月不超过70元(每生每学期不超过350元)。此收费标准为最高上限，下浮不限。其他民办幼儿园开展延时服务可参照执行。

三、加强收费管理

(一)严格规范收费行为。严格落实延时服务由家长自愿选择的要求，严禁强制或变相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延时服务收费按月或按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预收。延时服务费退费应按未服务的实际天数据实退还所缴费用。对于困难家庭儿童、孤儿及残疾儿童等给予减免费用。

(二)认真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幼儿园要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收费依据等列入收费公示范围，通过公示栏、公示牌等方式进行公示，主动接受幼儿、家长和社会的监督。要建立规范化的收费公示动态管理制度，及时更新，确保公示内容准确，未经公示或公示内容与规定政策不符的，不得收费。

(三)切实加强收费行为监管。发改、财政、教育等部门要加强对幼儿园延时服务收费行为的监管，严禁擅自提高标准、强制或变相强制收费等乱收费行为，对违反规定的严肃查处。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未明确事项按省、市有关文件规定执行。枞阳县可参照本通知制定幼儿园延时服务收费政策。



铜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铜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铜陵市教育和体育局

铜陵市财政局

2022年9月1日